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第五期)

目 录

- ◆01 嵩明县村（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 ◆03 嵩明县沪昆高铁嵩明站道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 ◆05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基地电力线路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7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基地场地平
整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嵩明县村（社区）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0 号 总第 435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村（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结）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境内。工程内容为：计划在嵩明县辖区范围内的 3 镇（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1 街道（嵩阳街道）、3 园区（职教园区、农业园区、杨林经开区）所涉及的 75 个村（社区）居委会建设约 1210 路高清平安城市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村（社区）级、镇（街道）级、县级三级监控平台。在该项目建设的视频共享平台整合嵩明公安已有的约 540 路及其他社会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联网共享。依托该项目建设的视频专网，建设关键部位的移动终端特征采集系统及后端应用系统。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4662.45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4591.19 万元，审减金额 71.26 万元，审减率 1.5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

以确定。

该项目的实施为改善嵩明治安环境，加强嵩明公安信息化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漏缴印花税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多计工程价款 71.26 万元。

由于多计工程量、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71.26 万元。

(2) 漏缴印花税 1.3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公安局进行整改；对漏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嵩明县公安局进行补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公安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补缴了漏缴印花税。

嵩明县沪昆高铁嵩明站道路连接线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1 号 总第 436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沪昆高铁嵩明站道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沪昆高铁嵩明站道路连接线工程位于嵩明县牛栏江镇沪昆高铁嵩明站片区。道路北接 G320 线与四煤公路交叉口，南至高铁广场规划片区，止于四煤道路盘山道路，是沪昆高铁嵩明站片区内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全长 4.440 公里，其中 K0+000-K1+260 段道路宽度 21 米，双向四车道，K1+260-K3+160 段道路宽度 18 米，双向两车道，按市政道路进行设计建设；K3+160-K4+440 段道路宽度 6.5 米，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0915.34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9824.81 万元，审减金额 1090.53 万元，审减率 9.99%。

审核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多计工程价款 1090.53 万元。由于多计工程量、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1090.5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 基电力线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2 号 总第 437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对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基地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实施了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完毕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银翔汽车厂区用地项目 35kV 石杨线线路迁改工程起迄点：35kV 石杨线#25 塔（该杆拆除更换为钢管塔）至 35kV 石杨线#32 杆（该杆拆除，向后延伸 233 米处新立钢管塔）；回路数：单回和架空线敷设；迁改线路长度：35kV 石杨线#25 杆至#32 杆迁改线路长 1990 米；架空线型号：新建段 35kV 喷冶线 25 塔至#32+14 杆采用 LGJ-150/25mm² 钢芯铝绞线敷设。

10KV 线路迁改工程包含白龙线#026 杆至#055 杆、#055 杆至大龙村支线#55.11 杆，新增Φ190×15m 电杆共 28 基，新增加强型铁塔 Y90 型 27 基。开发区 IV、V 回线#126 塔至#166 塔之间的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采用 YJV22-8.7/10KV-3×300mm²，长度 6170m。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 195.68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915.53 万元，审减金额 280.15 万元，审减率 23.43%。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

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未交合同印花税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280.15 万元。

由于清单项目多计或重计、工程量多计或重计、单价错套；新增清单项目组价时定额子目及主材单价高套、错套、换算误差；以及因上述内容导致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多计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280.15 万元。

（二）漏缴印花税 0.3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漏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补缴了漏缴印花税。

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 基地场地平整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3 号 总第 43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对北汽银翔云南汽车制造基地场地平整项目实施了跟踪审计。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束时分别出具了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全部项目建设完毕后汇总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一标段位于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内，对原“杨林工业园区长安汽车地块”1050 亩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包括场地内的挖、填找平、碾压，外借土方换填、碾压，原有地下、地上障碍物拆除，原有池塘的排水、淤泥挖除、天然风化料换填，临时便道天然风化料回填，场地平整后的制作安装预制混凝土立柱、热镀锌刺丝隔离栅围栏等。

项目二至四标段位于云南杨林工业园区，对约 2054 亩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包括场地内的挖、填找平、碾压，外借土方换填、碾压，原有地下、地上障碍物拆除，原有池塘的排水、淤泥挖除、天然风化料换填、施工等。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4 357.0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3 647.03 万元，审减金额 710.03 万元，审减率

4.95%。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履行了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但审计过程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710.03 万元。

由于清单项目多计或重计、工程量多计或重计、单价错套；新增清单项目组价时定额子目及主材单价高套、错套、换算误差；以及因上述内容导致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多计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710.03 万元。

（二）漏缴印花税 1.2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对漏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补缴了漏缴印花税。

嵩明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4 号 总第 43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分布在嵩明县境内秀嵩街、玉明路、盟台路、东街、水真路、黄龙街、南北街、杨林工业园区、职教园区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交叉口漆划交通标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志标牌、道路标线。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2 281.88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 927.86 万元，审减金额 354.03 万元，审减率 15.51%。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多计工程量、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

位多计工程价款 354.0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公安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